

# 眉县博物馆基本陈列 (二期) 安防工程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眉县博物馆

施工单位：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眉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眉县博物馆基本陈列(二期)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眉县博物馆基本陈列(二期)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鸡市眉县博物馆。

3. 工程内容: 眉县博物馆基本陈列(二期)安防工程项目包含且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监控室的装修及设备配置系统等线缆的敷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调试及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人现场指令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眉县博物馆基本陈列(二期)安防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 85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眉县博物馆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3260880733851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滨河文化产

业新区平阳阁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7—555136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银行眉县城关支行

账号: 96100501000335891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D416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号楼2单元13层625号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02751568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 254659714166